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2-029

国投资本关于子公司安信证券披露2022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规定,公司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表(母公司口径及合并口径)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2-030

转债代码:110073　转债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转债"2022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7月22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2 年7月25日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公开发行的8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7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7月24日至2022年7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国投转债

3、债券代码:110073

4、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转换的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

6、发行数量:8,000 万张(800 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0年7月24日至2026年7月23日。

(2)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

(3)债券到期偿还: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4)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7月24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5)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15.2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9.75元/股。

(6)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自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7月23日。

(7)信用评级:AAA

(8)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9、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每千元付息4.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7月22日

2、可转债付息日:2022年7月2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投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计息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计息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3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10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3325163

传真:010-83325148

2、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楼

联系电话:010-83939216

3、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755-81682808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2-034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杭州百孚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百孚思"),系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全资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杭州百孚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杭州百孚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900.00万元(包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杭州百孚思业务发展,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杭州百孚思2,0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总额度和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以自有资产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担保。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和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3),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的《浙文互联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

公司本次为杭州百孚思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百孚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J2HEH3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磊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4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599号二层2-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贸易经纪;市场营销策划;汽车新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257,341,241.96	219,966,499.68
	负债总额	199,285,053.89	165,440,306.31
	净资产	58,056,188.07	54,526,193.37
	营业收入	46,184,991.23	228,237,782.78
	净利润	3,529,994.70	3,993,829.18
关系	杭州百孚思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有影响杭州百孚思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2、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金、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孙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截至2022年3月31日,被担保方杭州百孚思的资产负债率超70%,杭州百孚思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拥有其控制权,其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全体董事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总额度和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公司,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上述融资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子公司对并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7,600.00万元(包含本次,其中公司对并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7,600.00万元,子公司为并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67%。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2—03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与广州广药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资本"、"基金管理人")合作设立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药基金"),本公司以自有资金9.99亿元(人民币,下同)认购广药基金有限合伙份额,占广药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9.90%。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2 年3月18日、编号为2022-014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广药基金已于2022年6月20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各合伙人已按出资比例实缴首期出资,合计1.80亿元,后续出资根据基金投资需要由各合伙人根据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实缴。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900	99.90%
广州广药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今日,本公司收到广药资本的通知,广药基金已于2022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广州广药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年7月15日

备案编码:SVV336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2-44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配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安排,维护参会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将根据最新的防疫要求执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防疫管控。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时了解北京相关防疫要求,配合工作人员安排引导,并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防疫信息申报等相关防疫工作。来访人员须配合行程码和健康码的查验,全部参会人员持72小时核酸进入会场。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8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2022年7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39)、《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0)。

本次会议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电子邮件以公司邮箱收到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敬请参会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前进行电话确认。

4.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携带上述登记资料原件出席和参加表决。

(二)登记时间:2022年7月19日至7月21日工作时间(9:00-11:30及13:00-18: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18号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18号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人:刘新星、王垚

联系电话:(010)57825201

电子邮箱:IR@CRHMS.CN

邮政编码:100028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3",投票简称为"国新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请在选定项目下划"√",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 对临时提案__________________投赞成票;

2. 对临时提案__________________投反对票;

3. 对临时提案__________________投弃权票。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 / □否;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8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书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他达拉非片 英文名/拉丁名:Tadalafil Tablets		
主要成份	他达拉非		
剂型	片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10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7632022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包装规格	2片/板,2板/盒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生产企业	名称: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23492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7年07月06日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他达拉非片原研制剂由礼来公司研制,商品名为Cialis。

应用领域:他达拉非片是环磷酸鸟苷(cGMP)特异性磷酸二酯酶5(PDE5)的选择性、可逆性抑制剂,用于勃起功能障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他达拉非片《药品注册证书》,丰富了公司在男科领域的产品管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其上市销售将对公司今后业绩的提升产生积极的影响。

由于药品生产、销售情况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4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关于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22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2〕52号)文件,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报的"现金收购大连广泰源51%股权"项目获得590万元财政资金补助。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该补助不具有持续性,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补助的类型分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将计入营业外收入。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590万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有关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利润情况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下达2022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2〕52号);

2、2022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分配表;

3、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国美通讯　　公告编号:临2022-29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1,717.91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件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恳电子")于2022年7月18日收到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粤1302民初10337号案件的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大连龙宁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大连龙宁")

被告: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三)原告的诉讼请求

德恳电子与大连龙宁于2021年8月20日签订《供货合作协议》,原告依约交付货物,现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人民币1,636.11万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81.81万元(暂计至2022年4月1日);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截止本公告日,因上述诉讼案件德恳电子实际被冻结资金198.20万元。

二、诉讼裁判情况

本案将于2022年8月26日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预计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及公司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2-033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电缆")、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信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一级全资子公司永特电缆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永特电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次);本次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永特信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062.59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7月15日,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永特电缆、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永特电缆贷款额度为10,000万元,永特信息贷款额度为4,000万元, 合计贷款额度为14,000万元。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并于2022年7月15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2-014)。

本次公司为一级全资子公司永特电缆和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共申请的共计1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一):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0933161 50B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华建飞

4、注册资本:19,000.00万元整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4年3月3日

7、经营期限:2014年3月3日至2034年3月2日

8、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加工,销售;电线、电缆生产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永特电缆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永特电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4,433,896.23	627,775,111.73
负债总额	236,601,470.44	109,432,836.05
净资产	517,832,425.79	518,342,275.68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91,718,374.63	425,203,081.51
净利润	5,508,517.81	954,728.31

为永特电缆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被担保人(二):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8NT2M5B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十一号路11号

3、法定代表人:张文其

4、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整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7年4月14日

7、经营期限:2017年4月14日至2037年04月13日

8、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器材、电线电缆生产,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永特信息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永特信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2,308,621.48	1,029,683,088.23
负债总额	402,220,556.54	421,735,186.28
净资产	610,088,064.94	607,947,901.95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027,435.48	36,270,224.26
净利润	-19,100,363.65	1,477,734.83

为永特信息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担保金额:公司为永特电缆担保金额为最高债权本金10,000万元整;公司为永特信息担保金额为最高债权本金4,000万元整。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永特电缆、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便高效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能实时监控上述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积对外担保总额为47,217.72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1,135.53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25%;为合营公司担保总额为6,082.19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25%),占公司2021年度审计净资产的17.50%。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永特电缆营业执照;

3、永特电缆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2022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4、永特信息营业执照;

5、永特信息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2022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089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RFUS-144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RFUS-144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RFUS-144注射液

二、剂型:注射剂

三、申请事项:临床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五、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4月21日受理的RFUS-144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申请的适应症:用于瘙痒症的治疗。

RFUS-144注射液临床拟用于治疗疼痛和瘙痒,是一种选择性阿片受体激动剂,国内目前尚无同类型产品上市。宜昌人福于2022年6月获得适应症为镇痛的临床批件,本次获得适应症为瘙痒症的临床批件。根据IQVIA数据统计,2021年,全球治疗瘙痒领域的市场销售额为4.5亿美元,其中阿片受体的治疗瘙痒总占比为13.98%。截止目前,宜昌人福该项目累计投入约1,3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宜昌人福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将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2-07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10%。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数量为462,97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38.14%。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57,442,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5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票577,87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39.6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三安电子将其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14,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电子
本次解质股份(股)	1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1
解质时间	2022年7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1,213,823,341
持股比例(%)	27.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62,97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33

2.三安电子本次解押的股份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43,618,660	5.44	114,900,000	114,900,000	47.16	2.57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7.10	476,970,000	462,970,000	38.14	10.33	0	0	0	0
合计	1,457,442,001	32.54	591,870,000	577,870,000	39.65	12.90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